

南京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院 2023 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（2023 版）》和《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全日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》要求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具体招生计划数和招生导师以《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为准。

二、招生流程

考生对照《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全日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》<https://yjszs.njmu.edu.cn/2023/0131/c10171a231423/page.htm>有关要求
进行报名及资格审核的材料提交。详见南京医科大学招生办官网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（2023 版）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2. 在满足学校报考条件的基础上，申请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被 SCI 收录的国际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科研论著将优先进入初审。
3. 我院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的招生名额有限，申请者在报考前务必与拟报考导师联系，并经该导师签字同意报考后方可提出申请，否则报考无效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网报及材料提交

考生对照《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全日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》有关要求进行了网报及材料提交（注意截止日期）。

1. 网报：2023 年 2 月 1 日-2 月 15 日(下午 16:00 截止)，

2. 材料提交：

考生提交材料全部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上传，不再寄送纸质材料。

考生在系统关闭前完成报考材料的上传，2 个 PDF 文档注意文件命名（命名方式：必需材料/附加材料+考生报名号+姓名），文档按提示顺序摆放。《报考登记表》要经导师本人签字同意。专家推荐信须是报考导师之外的两位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意见。我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评审，分为资格初审、导师评审和专家评审

（二）材料评审：

1、资格初审

据学校招生简章和学院实施细则相关要求，学院或附属医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，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，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，不予准考。

2、导师评审

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全面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，做出综合评价，给出百分制成绩。成绩不合格者（小于 60 分）不予进入综合考核。

3、专家评审

成立“评审专家组”，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。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3位专家逐一审核(注：不含报考导师)，分别评分(满分100分)，取平均分。平均成绩不合格者(小于60分)不予进入综合考核。

4、材料评审成绩

资格初审通过、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，材料评审成绩(满分100分)=导师评审成绩*50%+专家评审成绩*50%。根据材料评审结果，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1:3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。如有考生放弃，在综合考核启动前，学院可按成绩排名，启动顺位替补工作。

(三) 综合考核：

综合考核为线下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笔试(含专业外语、专业课)、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 综合笔试(满分100分)

形式：闭卷，时间2小时。

内容：①专业外语测试(占50%)：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；②专业课测试(占50%)：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掌握程度。

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(应届生)原件，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相关的纸质材料及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综合笔试合格线：60分，笔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2. 实践能力考核（满分 100 分）

内容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：熟练掌握细胞培养、小动物常见疾病模型建立（如肿瘤、卒中）和医学-生物统计方法（R 语言、GraphadPrism 或 SPSS 等）；掌握文献管理软件（Zotero、Endnote 等）及绘图软件（ImageJ、photoshop 等）软件应用；了解分子影像及人工智能方面前沿进展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：临床技能考核。由报考导师及其所在学系统一组织并完成。

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：60 分。实践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3. 综合答辩（满分 100 分）

形式：学院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（每组不少于 5 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，其中至少 3 名为博士生导师）对考生逐一考核。综合答辩要求考生基于完成的科研设计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，专家提问，考生现场作答。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内容：重点考核考生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、专业英语（含口语、听力）、综合素质（政治思想品德、创新能力、心理素质、思维表达等）、报考专业最新研究动态等。

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学院留存备查。每场考核学院应组织专人专岗进行督查。

4.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

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30%+实践能力考核成绩×20%+综合答辩成绩×50%
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与录取工作

1、录取成绩

录取成绩计算公式：录取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材料评审成绩*30%+综合考核总成绩*70%。录取成绩不合格（小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2、学院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、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）并报研究生院审批。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，可按录取成绩排名顺位替补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院，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。

